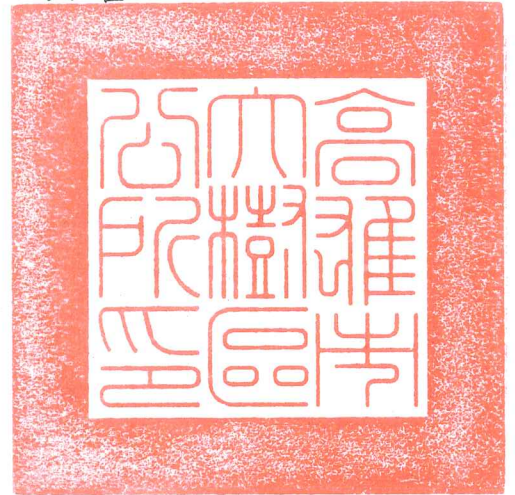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030742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福星已於110年6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陳福星君（民國38年11月1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V10049****、設籍：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158號），大體目前安置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振坤